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3

第4期（总第577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广州政报)

2013年第4期(总第577期)

2013年2月10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实施意见
(穗府〔2013〕1号) (1)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广州市2011—2012年就业创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穗府〔2013〕2号) (14)

部门文件

-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出租客运企业合并重组指导意见》的通知
(穗交〔2013〕2号) (21)

- 关于印发广州市电子政务信息安全管理方法的通知(穗科信〔2013〕1号)
..... (25)

-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行业管理考评办法的通知
(穗交〔2013〕15号) (29)

-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
的通知(穗人社发〔2012〕118号) (35)

- 关于印发《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规范非行政许可审批等其他行政
行为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穗人社发〔2013〕4号) (42)

- 广州市中小客车总量调控增量指标竞价收入资金管理试行办法
(穗财工〔2013〕14号) (45)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3〕1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质量发展纲要 (2011—2020年)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2〕9号）和省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意见》（粤府〔2012〕76号），科学规划我市质量发展，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全面提升我市质量竞争力，率先实现转型升级，推进新型城市化进程，建设幸福广州，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质量发展的基础与环境

质量发展是兴市之道，强市之基。质量不仅是企业和产业核心竞争力的体现，也是一个城市文明程度的体现。质量问题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问题，关系可持续发展，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国家和地区形象。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质量工作，全面贯彻落实《质量振兴纲要（1996—2010年）》，制定实施了质量强市、质量奖励、标准研制资助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全民质量意识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明显提升，质量安全保障能力明显增强。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达到89.60，位居全国五大国家中心城市前列，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批次合格率为92.1%，建设工程质量稳步提高，一批重点工程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商贸、

金融、物流、旅游等服务业服务质量明显改善，覆盖第一、二、三产业及社会事业领域的标准体系初步形成，助推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更加凸显。

随着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科技创新日新月异，全球产业分工和市场需求结构出现明显变化，广州深度融入经济全球化趋势明显，质量所蕴含的科技、管理、文化等发展内涵已成为广州利用两种资源、抢占两个市场的有力武器。目前，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面临内源性增长动力不足、节能减排压力不断加大、要素供给日趋紧张等问题，要求我们必须把质量强市建设作为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突破口，加快淘汰那些质量档次不高、附加值偏低的产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从而不断降低资源能耗和减少污染物排放，走出一条高质量、高技术、高效益、低消耗、少污染的新型城市化发展路子。面对新形势、新挑战，认真贯彻落实《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创新发展理念，坚持以质取胜，建设质量强市，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迫切需要，是调整经济结构和转变发展方式的紧迫任务，是推进新型城市化发展、建设幸福广州的战略选择。

二、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一）总体要求。民生为重，质量为根，安全为先，诚信为本，创新为要。

——民生为重。把以人为本作为质量发展的价值取向，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质量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质量需求。

——质量为根。突出好字优先，广泛开展质量强区（县级市）、质量强镇、质量强业、质量强企活动，充分发挥企业在质量建设中的主体作用，大力提高各行各业质量管理水平，增强我市产品、企业、产业质量竞争力。

——安全为先。落实质量安全责任，严格质量安全监管，防范质量安全风险，完善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提高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

——诚信为本。增强诚信意识、规则意识和自律意识，建设质量诚信体系，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营造公平竞争、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使广州成为诚信社会的典范。

——创新为要。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大力推动管理创新，提高劳动者素质，优化资源配置，增强创新能力，努力培育创新型企业，推动质量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发展目标。到2014年，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到2020年，实

施质量强市战略取得明显成效，质量基础进一步夯实，质量安全得到有效保障，质量总体水平居全国前列，质量发展成果惠及全社会。形成一批拥有国际知名品牌和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形成一批在国内外享有良好声誉和较高知名度、能代表城市形象、质量水平一流的现代企业和产业集群，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的技术标准水平处于全国先进行列，为广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奠定坚实的质量基础。

1. 产品质量：到2020年，产品质量保障体系更加完善，产品质量安全指标全面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质量创新能力和品牌竞争力明显提高，品种、质量、效益显著改善，节能环保性能大幅提升，基本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质量需求。农产品和食品实现优质、生态、安全，汽车制造、石油化工、电子产品、重大装备等先进制造业和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产品质量水平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出口产品国际竞争力显著增强，进出口产品质量总体水平明显提高。

到2015年，产品质量发展的具体目标：

——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定提高。食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95%以上，农业标准化生产普及率超过30%，建立农业标准化示范区80个以上，本地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保持在96%以上，农产品和食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产品质量水平显著提升。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达到90以上，位居全国前列。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合格率保持在90%以上，出口产品合格率稳定在99.6%以上，本市企业生产药品质量评价性抽验合格率达到98%以上。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自主品牌，品牌价值和效益明显提升。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能力大幅提升。形成一批由我市主导的国际标准，主要产品质量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培育一批质量素质高、品牌影响力大、核心竞争力强的大企业和一批创新活力旺盛的中小企业、微型企业，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与健康、新材料与高端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成为先导性、支柱性产业。

2. 工程质量：到2020年，建设工程质量水平全面提升，国家重点工程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人民群众对工程质量满意度显著提高。

到2015年，工程质量发展的具体目标：

建筑、交通运输、水利等重大建设工程的耐久性、安全性普遍增强，工程质量通病治理取得显著成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普通国（省）道优良率达到80%，竣工工程质量安全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规范要求。一批工程项目获鲁

班奖等国家级工程质量奖。人民群众对工程质量（尤其是住宅质量）满意度明显提高，建设工程质量投诉率逐年下降。在建筑、交通基础设施、清洁能源和新能源等重要工程领域拥有一批核心技术，节能、环保、安全、信息技术含量显著增加。建筑工程节能效率不断提高。绿色建筑发展迅速，住宅性能改善明显。

3. 服务质量：到 2020 年，服务业全面实现标准化、规范化和品牌化，服务业质量水平显著提升，建成一批国家级综合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骨干服务企业和重点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服务业品牌价值和效益大幅提升，推动实现服务业大发展。

到 2015 年，服务质量发展的具体目标：

——生产性服务业质量全面提升。在金融、物流、高技术、商务服务、交通运输和信息服务等重点生产性服务领域，建立健全服务标准体系，全面实施服务质量国家标准。重点提升外包服务、研发设计、检验检测、售后服务、信用评价、品牌价值评价、认证认可等专业服务质量，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培育形成一批品牌影响力大、质量竞争力强的大型服务企业（集团）。生产性服务业顾客满意度达到 85 以上。

——生活性服务业质量显著改善。餐饮、旅游、批发、零售、住宿、居民服务、家庭服务、文化体育产业等生活性服务领域质量标准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标准覆盖率大幅提升，建成一批国家级服务标准化示范区。培育形成一批服务品牌和精品服务项目，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需求。积极推高端品牌、高端业态、高端服务建设，不断扩大“千年商都”集聚辐射效应，建设国际商贸中心。积极引导旅行社进一步增强品牌意识，通过兼并、联合、重组等方式，发展拥有知名品牌的大型旅游企业，做大做强旅游业品牌。生活性服务业顾客满意度达到 80 以上。

三、强化企业质量主体作用

(一) 严格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建立企业质量安全控制关键岗位责任制，明确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对质量安全负首要责任，企业质量主管人员对质量安全负直接责任。严格实施企业岗位质量规范与质量考核制度，实行质量安全“一票否决”。企业要严格执行重大质量事故报告及应急处理制度，健全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切实履行质量担保责任及缺陷产品召回等法定义务，依法承担质量损害赔偿责任。建立企业质量首负责任制，构建全环节责任追溯链条。组织对企业负责人进行质量法律法规、标准的培训，提高企业履行质量主体责任的能力。（市质监局牵头，市经贸委、建委、农业局、国资委、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旅游局配合）

(二) 提高企业质量管理水平。企业要健全标准体系、计量检测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严格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管理，严格按标准组织生产经营，严格关键环节质量控制，严格落实售后服务责任。大力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理念和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广泛开展质量改进、质量攻关、质量比对、质量管理小组等活动。鼓励企业设立“总经理质量奖”等质量奖励制度，逐步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积极应用源头减量、循环利用、再制造、零排放和产业链接技术，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清洁、环保生产模式。(市经贸委、环保局、建委、农业局、国资委、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旅游局负责)

(三) 加快企业质量技术创新。把技术创新作为提高质量的抓手，切实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注重创新成果的标准化和专利化。发挥优势企业、重点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创新要素集聚的优势，建立一批重点突出、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质量技术创新基地。推动实施重大质量改进和技术改造项目，培育形成以技术、标准、品牌、服务为核心的质量新优势。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技术中心、工程中心、产业化基地，培育集研发、设计、制造和系统集成于一体的创新型企业。鼓励企业开展群众性质量技术创新活动和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积极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提升产品档次和服务水平。(市经贸委、科技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建委、国资委、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知识产权局负责)

(四) 发挥优势企业骨干作用。努力推动在穗中央企业、市属重点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成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订和实施主体，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以优势企业为纽带，将质量管理的成功经验和先进方法向产业链两端延伸推广，形成整条供应链共同保证质量的新格局。发挥优势企业对中小企业和微型企业的带动作用，鼓励制定联盟标准，带动中小企业和微型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升级和管理创新，提升产业质量竞争力。(市经贸委、建委、农业局、国资委、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旅游局负责)

(五) 推动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督促企业恪守道德规范，主动履行公共责任和公民义务，确保清洁生产，加强环境保护，综合利用资源，减少能源消耗，确保安全生产和维护公共权益。推动企业积极承担对员工、消费者、投资者、合作方、社区等利益相关方的社会责任。鼓励企业发布社会责任报告，支持公益事业，强化诚信自律，践行质量承诺，树立对社会负责的良好形象。(市经贸委、环保局、建委、农业局、国资委、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安全监管局、旅游局负责)

四、加强质量监督管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 加快质量法治建设。做好质量领域立法工作，及时修改与经济社会发展不适应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健全依法治质的法规体系。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和执法水平。完善质量法制监督机制，健全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探索解决多头执法、职能交叉、权责不清的突出问题。加强质量法制宣传教育，普及质量法律知识，营造学法、用法、守法的良好社会氛围。(市经贸委、建委、农业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旅游局、法制办、普法办负责)

(二) 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强对食品、药品、妇女儿童老人用品及农资、建材、重要消费品等重点产品的监管，完善生产许可、强制性产品认证、重大工程设备监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进出口商品法定检验和登记管理等制度。开展重点领域、重点产品专项整治，防止区域性、行业性质量问题的发生。强化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市场等重点区域以及生产、流通、进出口环节质量安全监管，积极推行分类分级监管，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网络。(市经贸委、建委、农业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

(三) 强化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严格食品生产经营市场准入制度，严格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严格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加强重点环节监管，把好食品生产加工、市场流通、餐饮服务和食品进出口等关口，实现“从农田到餐桌”的全过程覆盖。继续推进农产品品牌建设，用品牌化带动标准化，以标准化促进品牌化。加大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和无公害农产品产地产品一体化认证力度，建立健全市、区(县级市)两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市农业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

(四) 确保工程质量安。贯彻实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严格工程建设准入审核，加强工程建设各环节的监管，严格落实工程建设各主体的质量责任。推行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制度，提高住宅工程整体质量水平。落实工程质量安制度，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工程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和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完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强化项目质量管理，大力推进建设工法开发，提高施工技术管理水平和工程科技含量。推行样板引路、标准化施工等精细化管理措施，加强施工过程质量和质量控制。加强公租房、廉租房等保障性住房和重点工程建筑材料质量的监督检查。大力推进建筑业技术进步，鼓励和支持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开发利用，提高建筑业质量效益。(市建委牵头，市交

委、水务局配合)

(五) 建立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加大对敏感食品、高风险食品的监测力度，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强化对重点产品、重点行业和重点地区的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分析评估，对区域性、行业性、系统性质量风险及时预警，对重大质量安全隐患及时提出处置措施。完善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工作机制，制定质量安全风险应急预案，加强风险信息资源共享，提升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切实做到对质量安全风险早发现、早研判、早预警、早处置。(市农业局、卫生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安全监管局，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

(六) 推进质量诚信体系建设。继续完善面向社会的企业质量信用评价体系，搭建质量信用信息平台，加大评价结果的应用力度，实施企业质量信用分类监管。进一步推进建立以质量准入、诚信经营为重点的质量监管机制。建立质量失信企业“黑名单”制度，通过网络、电视、报纸曝光等手段，加大对质量失信企业的惩戒力度。完善社会监督约束机制，加强企业质量信用社会监督。(市农业局、建委、水务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

(七) 完善质量投诉和消费维权机制。充分发挥12315、12316、12365等申诉、举报热线的作用，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完善质量投诉举报平台，确保各类质量投诉举报系统渠道通畅、功能齐全、反应迅速、处置高效。积极推进质量仲裁检验和质量鉴定，有效调解和处理质量纠纷，化解社会矛盾。支持和鼓励消费者依法开展质量维权活动，改善消费环境，更好地维护消费者权益。(市农业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旅游局，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

(八) 依法严厉打击质量违法行为。深入开展重点产品、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执法打假，坚决查处制售假大案要案，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建立健全打击制售假长效机制，营造公平、开放、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建立部门间案件通报协查、信息反馈、案件移交和处理申述举报等联动机制，形成合力。建立健全质量安全有奖举报制度，落实举报奖励，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加大刑事司法打击力度。(市经贸委、公安局、建委、农业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

五、创新质量发展机制

(一) 完善质量工作体制机制。健全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是第一责任人的质量安全责任体系。构建政府监管、市场调节、企业主体、行业自律、社会参与的质量工作格局。建立产品质量侵权赔偿首负责任制度，加大产品责任赔付力度，完善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发挥社会保险机构救助与监督双重作用。强化质量工作基层、基础建设，提升质量监管部门的履职能力，逐步在专业镇、产业园区等产业集聚地建立质量公共服务平台。（各区〔县级市〕政府，市经贸委、建委、农业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

（二）建立质量评价考核机制。协调组织部门把质量工作纳入广州市局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各区（县级市）相应把质量工作纳入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强化考核结果运用，绩效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内容，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依据。严格质量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加大警示问责和督导整改力度，严肃查处质量事故涉及的渎职腐败行为。（市质监局牵头，各区〔县级市〕政府，市经贸委、监察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建委、农业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配合）

（三）严格质量准入退出机制。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严格生产许可管理和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对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浪费资源及危及安全的产品，严格市场准入，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促进产业优化升级。对不能满足准入条件、不能保证质量安全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企业，依法强制退出。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坚决依法取缔。严格执行缺陷产品和不安全食品召回或责令企业强制收回制度。重点服务行业实施服务质量责任追究制度，对造成重大人身安全和财产损害的服务主体，责令其退出服务领域。对因责任过错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工程建设相关责任单位，依法严肃处理。（市经贸委、环保局、建委、交委、水务局、农业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旅游局，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

（四）健全质量发展激励机制。充分发挥市长（区长）质量奖的导向和激励作用，引领更多企业采用卓越绩效等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树立一批卓越经营的质量管理标杆，促进我市质量管理水平的提升。各区（县级市）政府要完善和落实对品牌创建、标准研制、技术创新等的质量激励政策。通过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中小企业产品研发和质量提升。鼓励企业积极开展争创质量管理先进班组和质量标兵活动，鼓励质量工作者争创“五一”劳动奖。（各区〔县级市〕政府，市经贸委、财政局、建委、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

（五）创新品牌培育激励机制。坚持实施品牌战略和商标战略，鼓励企业名牌产品向系列化、整体化发展，实现从单一名牌到系列名牌、名牌产品到名牌企业、名

牌企业到名牌企业群的升级。以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为重点，制订实施品牌发展规划，培育发展一批掌握核心技术、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名牌产品和品牌企业。完善品牌创建激励政策措施，继续引导企业主动争创名牌。以优势产业为重点，以品牌价值评价为抓手，提升我市品牌的国际化水平。有条件的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旅游区所在地人民政府要积极创建“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各区〔县级市〕政府，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农业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旅游局，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

六、夯实质量发展基础

（一）大力实施标准化战略。提升传统优势产业标准化水平，加强汽车、电子信息、石油化工、装备制造等支柱产业技术标准制修订。抢占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制高点，建立行业标准和重要产品技术标准体系，推动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围绕金融服务、现代物流、高技术服务、商务服务、交通运输和信息服务等重点生产性服务领域，以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居民服务、旅游、家庭服务、文化体育产业等生活性服务业，开展服务业标准的研制和实施，推动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增强实质性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的能力。围绕都市农业发展，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加强技术性贸易措施前瞻性研究，完善主要出口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预警与快速反应机制。建立健全城市管理、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社会事业等领域标准化体系，推动和谐社会建设。（市质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科技和信息化局、农业局、建委、交委、水务局、外经贸局、城管委、体育局、安全监管局、旅游局、金融办配合）

（二）强化计量技术支撑作用。围绕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以及节能减排、贸易公平、改善民生等计量新需求，建立科学合理、先进适用、与国际接轨的计量量传体系和计量检测服务体系。完善计量法规体系，夯实计量技术基础。加快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步伐，加强计量技术机构能力建设，加强计量科研，保证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能满足我市量值传递、溯源需求。推进能源计量工作，定期开展对重点耗能企业的计量专项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全市能源计量数据采集、监测和管理制度，为节能减排提供准确数据。大力实施“计量惠民”工程，着力抓好集贸市场、加油机、民用“三表”和定量包装商品的专项监管，大力推进计量诚信体系建设。（市质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科技和信息化局配合）

（三）推动完善认证认可体系。进一步培育和规范认证、检测市场，加强对认证

机构、认证咨询机构和认证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强化对向社会出具公证数据的实验室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遏制认证违规违法行为。加大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和有机食品认证及管理工作力度，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认定保护。推广低碳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认证。加强与认证机构的沟通互动，充分发挥其技术优势，为有认证需求的企业做好服务，使企业切实通过实施认证得到提升，增强认证的有效性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市质监局牵头，市农业局、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配合）

（四）构建检验检测与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围绕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质量安全保障需求，合理布局，科学规划，加快建设检验检测与认证产业集聚区。建立一批国家级质检中心，着力打造融合检验检测、研发中试、标准汇聚、培训咨询功能的公共检测服务平台。加大检验检测机构的培育力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授权资质等措施促进各类检验检测机构健康、快速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区（县级市）根据产业发展实际建立公共检验检测服务平台。（市质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和信息化局、财政局配合）

（五）加强宏观质量统计分析。建立健全以产品质量合格率、出口商品质量合格率、顾客满意度指数以及质量损失率等为主要内容的质量指标体系，并将质量统计指标纳入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指标体系。加大对本市质量状况和存在问题的研究力度，组织开展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工程质量等三大质量状况分析和研究工作，为政府制定质量宏观管理政策提供依据。开展服务业质量满意度调查，定期公布与民生密切相关的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顾客满意度指数。（市质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建委、统计局、旅游局，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配合）

（六）培育先进质量文化。牢固树立质量是企业生命的理念，实施以质取胜的经营战略。将“崇尚质量、追求卓越”的广州质量精神转化为社会、广大企业和企业员工的行为准则，自觉抵制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结合“广东精神”宣传活动，通过质量法制和质量知识普及教育，提升公众质量意识，倡导科学理性、优质安全、节能环保的消费理念，努力形成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良好氛围。（市经贸委、建委、国资委、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普法办负责）

（七）强化社会中介服务作用。加强质量管理、检验检测、计量校准、合格评定、信用评价等社会中介组织建设，推动质量服务的市场化进程。加强对质量服务市场的监管与指导，推进质量服务机构规模化、网络化和品牌化建设，培育质量服

务品牌。积极引导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团体在质量政策、技术创新、品牌培育、标准化、科学管理等方面为企业和社会提供优质咨询服务，及时反映企业及消费者的质量需求，充分发挥中介组织在质量发展中的桥梁纽带作用。建立中介服务机构行业自律机制，加强监督管理，规范服务行为。（市建委、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及有关行业协会负责）

七、实施质量提升工程

（一）质量竞争力提升工程。与先进城市进行比较分析，找准我市质量竞争力的短板，对症下药，实施赶超。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多措并举提升我市产品质量合格率、先进标准增长率、计量保证体系通过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率和企业名牌产品数率。加大经费投入，提高人均销售收入，提高技能人才培养和技能提升力度，提高新产品产值率，提高每百万人口年发明专利授权量，扩大产品海外市场份额，不断增强产业发展能力。（市经贸委、科技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局、外经贸局、国资委、质监局、知识产权局负责）

（二）质量素质提升工程。加强质量教育培训，在高等院校、职业学校、中小学校开展质量专题教育和实践活动，普及质量知识，提升质量素养。加强对企业经营者、中层管理人员、一线员工质量管理知识的培训，提高企业全员质量意识和质量技能。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关键质量岗位持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上岗制度。（市经贸委、教育局、科技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建委、国资委、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

（三）可靠性提升工程。在汽车、机床、轨道交通、特种设备、家用电器、元器件和基础件等重点行业实施可靠性提升工程。加强产品可靠性设计、试验及生产过程质量控制，依靠技术进步、管理创新和标准完善，提升可靠性水平，促进产品质量由符合性向适用性、高可靠性转型。到2020年，重点产品的可靠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市经贸委、科技和信息化局、质监局，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

（四）服务质量满意度提升工程。在商贸、餐饮、交通、物流、旅游、金融、邮政、通讯、卫生等重点领域，建立顾客满意度评价制度，推进服务业满意度评价试点。引导企业树立以用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和以顾客满意为标准的质量理念，围绕质量改进的关键要素持续改进，促进服务质量不断提升。鼓励服务企业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开展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创建星级服务班组，推进服务标准化建设，逐步实现服务质量标准化、规范化和品牌化。完善服务企业与顾客的沟通机制，鼓励企业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拓展顾客投诉渠道，快速处理质量投诉。（市经贸委牵头

头，市科技和信息化局、交委、卫生局、国资委、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旅游局、金融办、邮政局配合）

（五）质量对比提升工程。制定质量对比提升工作制度，建立科学评价方法，完善质量对标分析数据库，为制定发展战略、明确发展目标提供质量改进的参考和依据。在重点行业和支柱产业，鼓励中小企业和微型企业以行业龙头为标杆，积极开展过程质量控制和管理绩效对比。制定质量改进和赶超措施，优化生产工艺、更新生产设备、创新管理模式，改进市场销售战略。完善对中小企业和微型企业信息咨询、技术支持等公共服务和社会服务体系，实现质量提升和赶超。（市经贸委、科技和信息化局、建委、国资委、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

（六）清洁生产促进工程。积极推进我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工作，加大宣传力度，引导重点商贸、餐饮企业投入清洁生产审核。抓好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和验收，进一步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落实和完善有利于清洁生产的财税政策。构建清洁生产技术服务网络平台，加大清洁生产、节能减排技术研发支持力度。建立能源计量监测体系，加强对重点能耗企业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市经贸委、科技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环保局、质监局负责）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质量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各区（县级市）政府要建立相应的协调机制，把质量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大力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市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形成质量工作合力。充分发挥企业质量安全主体作用，引导企业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理念，自觉做到诚信经营、守法生产、优质服务。发挥行业协会联系政府、服务企业、促进行业自律的作用，推动各行业不断提高质量水平。

（二）加强学习宣传。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广大干部职工学习《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重要意义，广泛宣传质量强市活动，增强政府、企业、公民对质量发展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结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质量月”、“世界标准日”、“世界计量日”和“百城万店无假货”等主题宣传活动，向社会和市民宣传质量发展的宏伟目标和重要意义，呼吁社会各界积极参与质量发展。

（三）完善配套政策。各区（县级市）政府和各部门要将贯彻落实《质量发展

纲要（2011—2020年）》的工作经费及推进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品牌战略、标准化战略、质量奖励、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检测服务平台建设等重点项目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根据地区经济发展水平逐年提高，切实加大对质量工作的投入。建立质量发展基金，实施重大质量改进项目，支持企业开展质量技术创新、参与技术标准制修订。发展改革、经贸、科技、财政、金融、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环保、国土等部门要认真落实市政府相关政策措施，支持质量发展，确保本意见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得以落实。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对拥有中国驰名商标、省著名商标、省级以上名牌产品和质量信用评价为AA级的企业优先列入政府采购目录。鼓励银行、保险和担保机构加大对名牌产品生产企业和质量信用评价为AA级的企业的扶持力度。

（四）狠抓工作落实。各区（县级市）政府和各部门要把质量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围绕质量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细化分解年度质量发展目标并组织实施，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我市质量工作跨越式发展。要将落实质量发展的远期规划同解决当前突出问题结合起来，把握重点，解决难点，处理好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质量问题。

（五）强化检查考核。各区（县级市）政府和各部门要建立工作责任制，对意见的实施情况进行严格检查考核，务求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确保质量发展取得实效。市政府将适时组织检查考核，对意见实施过程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推进工作不力的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行政问责。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1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3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3〕2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广州市2011-2012年 就业创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就业是民生之本、安国之策，是人民群众改善生活的基本前提和基本途径。我市高度重视就业工作，始终把扩大和促进就业摆在经济社会发展的首要位置，纳入全市重要民生实事来抓。全市各级政府和部门在工作中不断创新就业扶持政策和就业援助方法，发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共同推动我市扩大和促进就业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尤其是2011年以来，在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下，全市上下迎难而上、齐心协力实施更加积极的扩大和促进就业政策，加大对失业人员的帮扶力度，将城镇登记失业率始终控制在2.5%以下的低水平，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为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在这一过程中，全市涌现出一大批勇于创新、甘于奉献的就业创业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涌现出一大批积极吸纳就业、稳定就业岗位、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就业先进企业，涌现出一大批自强自立、诚实守信、爱岗敬业的就业创业优秀个人。2012年7月，我市被国务院授予“全国创业先进城市”光荣称号。

为进一步调动社会各界、各方面的积极性，推动我市就业创业工作迈上新台阶，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广州市就业训练中心等40个单位“广州市2011-2012年就业

创业工作先进集体”称号，授予吕灿文等 80 名个人“广州市 2011-2012 年就业创业工作先进个人”称号，并在全市通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更好地发挥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再创新业绩。全市各级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和广大劳动者要以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榜样，勇于进取、开拓创新，坚持不懈地做好全市就业创业工作，进一步促进广州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为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和幸福广州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广州市 2011-2012 年就业创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1月24日

附件

广州市 2011-2012 年就业创业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就业创业工作先进集体（40个）

广州市就业训练中心（广州市职业技能培训指导中心）

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机构编制一处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 12366 呼叫中心

广州市黄埔区地方税务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市场妇联分市场服务中心

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广州市荔湾区岭南街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广州市天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白云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广州市黄埔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广州市花都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萝岗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从化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增城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广州市花都万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州华新商贸有限公司

广东星巴克咖啡有限公司

广州仕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供销总公司
广东怀远物流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拓璞电器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沙湾古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资讯科技园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环卫美化服务中心
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广州大瀑布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联炬科技企业创业（孵化）基地
广州市1850创意园创业（孵化）基地
广州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广州市天安节能科技园创业（孵化）基地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盛华信息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

二、就业创业工作先进个人（80名）

吕灿文 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科员
张添畅 广州市财政局社会保障处主任科员
韩庆旗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处主任科员
叶新明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改革重组处副调研员
王素芬 广州市物价局收费管理处主任科员
张仁连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处主任科员
陈建霖 共青团广州市委员会青工青农部副部长
盛南方 中国南方人才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杨杰文 广州医学院就业指导中心负责人
林 刖 广州市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中心职业介绍服务部办事员
苏建明 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何 劲 广州市越秀区诗书街道办事处主任
周永鸿 广州市越秀区劳动就业训练中心主任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周丽萍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就业训练中心主任
李冠民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就业服务部部长
曾传保 广州市海珠区南华西街劳动和社会保障中心负责人
郑德本 广州市荔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黄文锦 广州市荔湾区冲口街劳动和社会保障中心主任
熊辉华 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街劳动和社会保障中心主任
陈绮侨 广州市荔湾区逢源人家服务中心社工
陈小林 广州市天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赵景英 广州市天河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主任
管力强 广州市天河区黄村街道办事处科长
赖玉良 广州市白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委书记
邓建熙 广州市白云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主任
李必娥 广州市白云区景泰街劳动和社会保障中心主任
罗发通 广州市白云区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林昭国 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调研员
罗子元 广州市黄埔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主任
麦丽琼 广州市黄埔区文冲街社区服务中心主任
王朝通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镇长
梁继有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劳动和社会保障中心主任
黄玉转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劳动和社会保障中心劳动就业组组长
陈惠珍 广州市番禺区东涌镇劳动和社会保障中心主任
陈卫红 广州市番禺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副主任
林德辉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劳动和社会保障中心主任
李肖芬 广州市南沙区就业中心、培训中心副主任
黄镜华 广州市南沙区就业中心、培训中心科员
黎剑英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劳动和社会保障中心主任
曾小群 广州市萝岗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副主任
邓志军 广州市萝岗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主任
叶巨森 广州市萝岗区萝岗街社区中心主任
李耀明 从化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主任
谢红英 从化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陈文红 从化市江埔街劳动和社会保障中心主任
李 建 增城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 虹 增城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副主任
陈绍飞 增城市石滩镇劳动和社会保障中心主任
曾 慧 广州市金榜传媒集团人力资源总监
吴会东 广州市创兴服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良广 广州市萝岗区优势力社会工作发展中心执行总监
刘亦民 增城市至善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总干事
曾婷婷 广州市风向标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法人代表
胡大为 广州市芬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殿坤 广州市番禺区杨氏制品厂总经理
王远波 广州市苍龙动漫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秀群 广州市秀娘磨坊创办人
高 平 广州猫的品牌策划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创炎 广州市睿硕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创办人
傅庆军 广州真朴苑工艺美术品有限公司创办人
罗 剖 广州创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郭玉兰 广州丽游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李文华 广州观潮广告有限公司总监
尹京华 广州市新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邝鉴权 广州市白云区佳鹏叉尾鮰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蓝智文 广州穗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理
叶泗开 广州市开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曾小斌 广州信联智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曾金棠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芙蓉市场二期总经理
姚金海 广州市花都金兴园艺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满谊 广州市瀚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冯志佳 广州市番禺区悦佳农村专业合作社社长
冯 斌 广州博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梁耀林 广州耀林神秘果种植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 清 广州市萝岗区利启达物业管理服务部总经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陈金稳 广州萝岗区铁老大包装工艺厂总经理
李燕兴 广州快活甜欣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冯燕霞 从化市蓝星幼儿园园长
李建国 广州金铝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汤浩源 广州市信天工艺品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30003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文件

穗交〔2013〕2号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出租客运企业合并重组指导意见》的通知

市客管处、市出租汽车行业协会、各出租汽车企业：

《广州市出租客运企业合并重组指导意见》已经市法制办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2013年1月7日

广州市出租客运企业合并重组指导意见

为优化我市出租汽车行业资源，提升企业规模效应，提高企业管理效率，降低企业管理成本，根据《广州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及《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1

法》，政府鼓励和支持出租汽车企业以资产为纽带，围绕管理和服务优质的骨干和龙头企业，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吸收合并、新设合并和增资扩股等具体形式进行合并重组。现根据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合并重组工作程序

参与合并重组的出租汽车企业在进行合并重组前，须妥善做好职工和司机的前期思想工作并制定职工和司机维稳工作方案。合并重组的具体办理程序如下：

(一) 合并重组企业制定重组工作方案，并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出租汽车经营资质变更的书面申请。属外商投资企业的，须到外经贸主管部门办理相关申请手续。

(二) 行业主管部门在收到企业的书面申请后，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复。采取新设合并的，颁发新企业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三) 合并重组企业持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到公安车管部门办理车辆行驶证转移登记。办理转移登记时，车辆应完成单位统一标志的喷涂和安装工作。

(四) 合并重组企业在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后，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到工商部门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到税务部门办理相应的税务登记、变更或注销手续，依法缴纳有关税费，到质监部门办理法人代码证变更登记。

(五) 到车管部门办结转移登记领取《机动车行驶证》后，合并重组企业到行业主管部门办理有关营运证件、标识的变更手续。

(六) 合并重组企业注销被合并企业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合并重组政策

(一) 出租汽车企业进行合并重组后，重组后的企业可及时向市出租汽车协会申请资质等级评定。

(二) 为维护司机队伍稳定和减少企业合并重组成本，在办理经营权使用证、车辆道路运输证等变更手续中，行业主管部门将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采取分期分批、先办新证后交旧证、简化办理手续等灵活措施。

(三) 自本指导意见生效之日起合并重组的企业，可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请，从合并重组之日起，将被合并重组的企业与合并重组企业进行差异化服务质量测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 月度测评：(测评月距离合并重组之日，下同)未满1年的，被合并重组方的测评结果不纳入合并重组方计算；满1年未满2年的，被合并重组方的测评结果按其25%车辆数纳入合并重组方的测评结果；满2年未满3年的，被合并重组方的测评结果按其50%车辆数纳入合并重组方的测评结果；满3年未满4年的，被合并

重组方的测评结果按其75%车辆数纳入合并重组方的测评结果；满4年以上的，被合并重组方的测评结果按其全部车辆数纳入合并重组方的测评结果。被合并重组方测评结果不再单独对外公布。

2. 年度测评：合并重组方测评结果以当年各月度的差异化测评结果计算得出，被合并重组方测评结果不单独对外公布。

(四) 行业主管部门将综合运用相关政策和措施，指导进行合并重组的企业提高企业司机资源，做好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五) 出租汽车企业开展合并重组，将纳入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的考评指标体系中，作为评选行业品牌企业或出租汽车运力招投标的参考依据之一；出租汽车企业吸收个人持有经营权的，将纳入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的考评指标体系中，作为行业评先和评选品牌的参考依据之一。同时，对于合并重组后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可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建设司机之家。

三、其它事项

(一) 稳妥解决与司机的车辆合同及劳动合同关系。

1. 合并重组后的企业必须妥善处理被合并企业与出租汽车司机签订的各种合同，积极与司机就企业合并重组后的车辆费用等进行协商。如无法与司机达成新的协议，合并重组企业必须履行被合并企业与司机签订的各种合法有效的合同。

2. 如司机拒绝履行与被合并企业签订的各种合法有效的合同，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合并重组后的企业可采取赎回车辆的形式，按照经评估、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对供车司机剩余年限进行补偿。司机不认可市场价格、借机抬高价格，且无合法正当理由的，合并重组企业可通过司法途径解决与该司机的纠纷，并由主管部门将有关情况列入司机信誉档案。

3. 合并重组后的企业应根据《劳动法》、《广州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4〕81号)精神和要求，与司机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建立劳动关系。

(二) 加强对营运车辆的日常管理工作。

根据我市创建出租汽车文明行业工作要求，合并重组后的企业应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保持营运车辆良好的车质车况、车容车貌和卫生保洁，有效提高乘客乘坐的安全性舒适性，为乘客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以适应行业和社会需求，树立合并重组后企业的品牌和形象。

四、本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有效期届满或者有关法律法规变化，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GZ0320130004

广州市科技与信息化局文件

穗科信〔2013〕1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电子政务信息安全管理办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本市电子政务信息安全管理，规范我市电子政务建设工作，我局制定了《广州市电子政务信息安全管理办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科技与信息化局

二〇一三年一月八日

广州市电子政务信息安全管理办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电子政务信息安全管理，保障我市电子政务健康运行，依据《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3号）、《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广东省计算机信息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5

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广州市信息化促进条例》等国家、省、市文件精神以及有关政策法规文件，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电子政务是指使用广州市各级财政资金的机构应用现代信息和通信技术，将管理和服务通过网络技术进行集成，向社会提供优质和全方位、规范而透明的管理和服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电子政务信息安全管理是指为保障我市电子政务的信息系统、数据、计算机网络及相关配套设施安全稳定、持续运行而采取的系列措施和活动。

第四条 本市电子政务信息安全管理遵循统一领导、统筹规划、强化管理、使用高效、重在防范、全面审查的原则。

第五条 市、区两级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市电子政务信息安全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要求，各单位负责本单位电子政务信息安全管理，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管理机构和工作责任制，明确主管领导和安全责任人。

第二章 规划设计

第七条 电子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应遵守国家、省、市有关信息安全和保密规定，参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同步规划、同步设计系统的信息安全保障方案。

第八条 电子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含新建、改建）和运行维护中用于信息安全保障方面的投入应不低于电子政务信息系统建设投资总额的10%。

第九条 信息系统安全实行等级保护制度，各单位应在规划设计阶段对电子政务信息系统自主定级，并将定级报告和信息安全保障方案报送各级信息化主管部门，作为信息化项目立项审核依据之一。涉及国家秘密信息系统应报市保密工作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章 建设实施

第十条 电子政务信息系统应严格按照通过信息化项目立项审核后的规划和设计方案，同步建设信息安全保障系统。

第十一条 建设电子政务信息系统应选用具有国家主管部门认可资质的安全产品和服务，确保电子政务信息安全自主可控。鼓励选用国产设备和软件。

第十二条 电子政务信息系统应经市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的信息安全测评和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使用。涉密信息系统应经市保密工作主管部门组织的分级保护测评，通过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电子政务信息安全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和人员队伍，设置专职信息安全人员。信息安全人员应通过市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的信息安全培训和考核，持证上岗。涉密信息系统的人员管理遵循保密工作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建立本单位电子政务信息系统的安全监测机制，并纳入全市的统一监测管理，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向信息化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处理措施。

第十五条 建立信息安全报送机制，每半年向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信息安全状况。

第十六条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电子政务信息安全自查，对电子政务信息系统进行风险评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将自查结果报送信息化主管部门。市信息化主管部门每年开展电子政务信息安全检查。

第十七条 电子政务信息系统因发生重大安全事件或发现重大安全隐患而下线整改的，整改后应经市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的信息安全测评，通过后方可恢复上线运行。

第十八条 组建信息安全应急处置小组，就本单位的应用系统、数据和网络及其它配套设施制定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信息安全应急演练。

第十九条 遵循《广州市电子政务信息系统安全配置基线管理系列规范》建立本单位安全配置基线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重要电子政务数据应进行备份，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灾难恢复演练。

第二十一条 遵循《广州市电子政务电子签名使用管理试行办法》，加强电子政务信息系统安全认证，建立健全电子政务网络信任体系。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应严格控制电子政务数据和介质的废弃、销毁过程，其中涉密系统应按国家保密要求执行。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应加强信息安全教育，定期组织信息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单位人员信息安全意识。

第五章 绩效考核

第二十四条 全市建立电子政务信息安全绩效考核制度，市信息化主管部门每年负责对各单位信息安全绩效进行考核评分，于每年第一季度公布上一年度的安全绩效考核结果。

第六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有违反本办法行为的，由市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且未完成改正的不能申请下一年度财政信息化投资申请；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国家和本市对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的电子政务系统有特殊安全保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30天后施行，有效期5年。有关法律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依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GZ0320130005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文件

穗交〔2013〕15号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 汽车电车行业管理考评办法的通知

委机关各处室，市客管处、维管处、公用公交站场管理中心、道路运输协会，各公交企业：

为主动适应市民对公交行业服务水平要求的变化，进一步加强我市公共汽车电车行业管理，规范公共汽车电车行业经营行为，根据《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我委结合行业管理实际，对《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行业管理考评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2013年1月10日

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行业管理考评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公共汽车电车行业管理，规范公共汽车电车行业经营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管理条例》、《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共汽车电车行业管理考评是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由市统一编码管理的公共汽车电车线路涉及的驾驶员、车辆、线路、企业综合管理情况的考核评价。

第三条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交委”）是本市公共汽车电车行业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

广州市客运交通管理处（以下简称“市客管处”）负责本办法的具体实施。

广州市汽车摩托车维修行业管理处（以下简称“市维管处”）、广州市道路运输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市道协”）、广州市公用公交站场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公交站场中心”）根据各自职责负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二章 驾驶员考评

第四条 驾驶员应取得符合行业管理规范的从业资质，并按要求领取服务资格证件后方可上岗。

第五条 企业应按“一人一档”建立驾驶员从业档案管理制度。档案应包括身份证件、驾驶证、从业资质证件和服务资格证件等必备证件的复印件、招聘考核记录、参加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安全行驶记录、证件审核记录和个人信誉档案记录；同时配套电子版档案（或软件管理系统）对从业档案相关信息进行管理。档案资料和信息应定期更新，确保实时有效。

第六条 企业应建立和健全驾驶员在岗培训管理机制，定期对驾驶员开展安全、服务等方面的培训教育，并按要求完成市交通部门依法下达的其他培训工作任务。

第七条 市客管处定期组织开展驾驶员在岗培训情况考评，考评结果纳入企业综合考评。具体考评方案由市客管处根据行业实际情况另行制定。

第八条 对违反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驾驶员，由市道协纳入行业重点监管范围，监管期为2年：

- (一) 组织策划或参与聚众扰乱公共秩序，在社会和行业中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 发生严重营运服务违章或严重有责客伤事故的；
- (三) 发生有责（含同责、主责、全责）的死亡1人以上的安全事故的；
- (四) 不服从政府部门管理，不配合执法人员检查，暴力抗法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经主管部门核实的；
- (五) 受到市级以上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以文件为准）；
- (六) 窃取企业公交车票箱钱财，经查证属实的；
- (七) 在工作和生活中，发生违法、违纪或违规行为，并造成不良后果，受到治安拘留以上行政处罚的；
- (八) 季度营运服务违章3宗以上，或一年内营运服务违章6宗以上的；
- (九) 一年内违章被公安交警、运政管理等部门累计给予行政处罚6次以上的。

第九条 被公安部门吊销驾驶证的，由市道协收回其服务资格证件；一个记分周期被公安部门扣分满12分、由市道协暂扣其服务资格证件。待驾驶员重新取得驾驶证，参加相关培训后，根据市道协的相关管理规定，发还其服务资格证件，并可重新上岗营运。

第三章 车辆考评

第十条 投入运营的车辆必须取得市交委核发的《广州市公共客运交通营运证》（以下简称《营运证》），并符合《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条例》和《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营运技术管理规定》（穗交〔2011〕1036号）的相关技术要求。

第十一条 《营运证》应随车携带，以备检查。

第十二条 公交企业应当指定专门部门负责车辆技术管理工作，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制定科学的车辆维护计划，确定车辆维护周期和维护作业项目内容。

公交企业应当配备相应的车辆维护场地、人员和设备，未配备相应设施的企业应选择具备合法资质的一、二类机动车维修企业（维修企业需具备大型客车维修资质）进行车辆维护，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运行安全、环保节能。

公交企业应当按规定做好故障公交车辆应急救援工作，确保救援处置快速规范、通讯畅通，并及时、完整记录救援信息，确保驻点拯救车辆和人员准时到位。

第十三条 市客管处会同市维管处、市道协加强运营车辆的监督检查。如有下

列行为之一，由市交委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合格，方可继续营运。

- (一) 车辆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及省市关于污染物排放规定标准；
- (二) 车辆未按规定申领或换领相应车辆环保标志；
- (三) 车辆未按照《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车辆营运技术管理规定》(穗交〔2011〕1036号)、《广州市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规定》等规定，安装和使用、维护公共交通电子收费、智能调度、治安视频监控等技术设备。在一个考核周期内，主要设备(指公共交通电子收费、智能调度、治安视频监控等)完好率达不到95%，次要设备完好率达不到90%；
- (四) 按照国家标准《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和《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对车辆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不合格；
- (五) 车辆未按照《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车辆营运技术管理规定》(穗交〔2011〕1036号)等规定喷涂车身颜色、设置标识图案及其他服务标志；
- (六) 不符合《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管理条例》、《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车辆营运技术管理规定》(穗交〔2011〕1036号)等规定关于车身广告设置要求，或未持《户外广告登记证》擅自发布车身广告。

第四章 线路考评

第十四条 市客管处组织公交企业、市道协及相关部门对线路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经营活动的考核评估，年度线路考评结果作为市交委进行企业年度综合考评、线路招投标和确定下一期线路经营资格的依据之一。

线路考评包括月度考评、季度考评和年度考评。月度考评工作在次月内完成；在4、7、10及次年1月份完成上一季度考评工作；在1月份完成上年度考评工作。

线路考评结果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具体考评方案由市客管处根据行业实际情况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线路考评结果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 月度考评为“不合格”或有责服务投诉、有责媒体曝光、严重营运违章超过5次的，由市客管处对该线路所属企业限期整改，由所属企业对不合格线路相关责任人进行停产培训。

(二) 季度考评为“不合格”或季度内有责服务投诉、有责媒体曝光、营运违章达到12次以上的，由市客管处对线路所属企业限期整改；由所属企业对不合格线

路相关责任人进行停产培训。

(三) 年度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的，由市客管处对线路所属企业限期整改；并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由所属企业对不合格线路相关责任人进行停产培训。累计2次年度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的，由市交委根据公交线路经营协议书的相关条款提前终止该线路经营的授权。

第十六条 对发生造成人员伤亡、性质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在事故发生线路的该月度、季度、该年度考评中扣除相应的分数。

第五章 企业综合考评

第十七条 依法建立公交企业信用档案制度。市客管处负责定期将企业经营者的基本情况、服务质量、经营中的不良行为计入信用档案，每年度对企业进行综合考评，考评结果在行业内通报，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综合考评原则上以一年为考核周期，但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专项考评。

企业综合考评内容包括经营管理、服务管理、安全管理、车辆管理、人员管理及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完成政府指令性任务和执行行业管理规定等情况。

考评工作由市交委牵头组织实施，市客管处、市维管处、市道协、市公交站场中心协助考评工作的开展；具体考评方案由市客管处根据行业实际情况另行制定；市交委根据考评结果对企业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第十九条 考评结果分为优良、达标、不达标三个等级。企业考评结果由市交委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 在线路招投标时，优先选择考评结果为优良的企业。

(二) 考评结果为不达标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并根据《广州市市本级城市公交行业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穗交〔2011〕606号)的规定，暂缓拨付财政补贴资金，整改合格后恢复。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不得参与新线路的招投标。

第二十条 在一个考核周期内，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认定企业综合评定不达标：

(一) 对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负全责、主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一年内发生两次及以上死亡8人以上、或受伤50人以上；一年内发生三次及以上死亡6-8人或受伤30-49人的；一个季度内发生三次及以上死亡3-5人或受伤20-29人的。

- (二) 本企业5%以上线路年度线路考评被评为“不合格”的。
- (三) 拒绝接受交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考核考评或者提供不实或虚假材料，经教育仍不改正的。
- (四) 未按《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车身广告资源管理办法》(穗交〔2012〕64号)对公交车辆广告实施规范管理，包括签订的广告经营合同超过公交线路授权期限或未依法进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
- (五) 擅自将线路经营权以转让、出租、融资、挂靠、承包、质押、委托等方式经营的。
- (六) 发生由于侵犯企业职工合法权益(包括不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参加社会保险或者不遵守国家标准工作时间的条款、不保证驾驶员的休息。以劳动仲裁部门或法院出具的生效文书认定为准)或者管理不善诱发企业不稳定现象的。
- (七) 纳入重点监管范围的驾驶员数量占企业驾驶员总数的30%以上。
- (八) 需要整改的车辆次数占企业运营车辆总数的10%以上。
- (九) 发生性质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的其他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中引用的相关规定修改或废止的，按新颁布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将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原《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行业管理考评办法》(穗交〔2008〕68号)同时废止。

GZ0320130006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穗人社发〔2012〕118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各设站（基地）单位：

根据原人事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印发的《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国人部发〔2006〕149号），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发布的《博士后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人社部发〔2011〕91号），为规范和加强我市博士后管理工作，制定《广州市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迳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反映。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2年12月28日

广州市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市博士后管理工作，加大培养和吸引创新型高层次人才的力度，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根据原人事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印发的《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国人部发〔2006〕149号，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发布的《博士后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人社部发〔2011〕91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属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下简称流动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分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基地）的设立和管理，以及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招收和管理。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三条 广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是本市博士后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具体承担以下职责：

1. 制定本市博士后工作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
2. 督促和指导各区县博士后管理部门，设站（基地）单位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博士后工作的方针政策，做好博士后工作；
3. 负责本市的流动站、工作站（分站）设站申报、基地评选、博士后专项资助、博士后工作评估、博士后研究人员进出站手续和博士后公寓管理等事宜；
4. 协调处理本市博士后管理工作的其它日常事务。

第四条 各设站（基地）单位应建立或明确相应的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各区委、设站（基地）单位博士后管理部门应制定本辖区、单位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细则，承担本辖区、本单位博士后科研和日常管理服务工作。每年11月30日前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本辖区或单位博士后管理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

第三章 流动站、工作站和基地的设立

第五条 设立流动站、工作站（分站）应符合《管理规定》明确的条件。按照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省博士后管理办公室的部署增设流动站、工作站工作，原则上每两年开展一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人社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

会的通知要求组织申报，申报和审批程序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博士后工作总体规划，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基地评选工作。

第七条 市属企事业单位（含非公经济和新社会组织）申请设立基地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和运行状况良好，未设立工作站（分站）；
2. 有专门的研究与开发机构和较高水平的研发队伍；
3. 能够提出具有创新理论和创新技术的博士后科研项目；
4. 能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保障。

建有市级以上研发或技术中心，承担国家、省重点项目，与高校合作密切的单位从优；对有利于广州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创新项目予以倾斜。

第八条 基地按照以下程序设立：

1. 申报单位填报广州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相关申报材料，上报主管部门或区、县级市博士后管理部门审核（非公经济和新社会组织申报材料按属地原则上报所在区、县级市博士后管理部门审核）后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评审；
3. 专家评审结果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基地的审核、评审、批准程序原则上在4个月内完成。

第四章 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招收

第九条 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必须具有博士学位，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四十岁以下。在职人员不得兼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十条 设站单位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应当进行公开招聘，并组织专家对申请者的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和取得的科研成果进行严格评估、考核，同时对其个人品质、职业道德进行考察，对符合条件的提出接收进站意见，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接收相关材料后报省人社厅审批。

第十一条 除特殊情况报人社部博士后管理部门批准外，申请者不得进入授予其博士学位的单位同一个一级学科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十二条 工作站和基地应与流动站联合招收、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经人社部批准可以单独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工作站除外。

流动站应向工作站和基地提供科研支持和专家指导，帮助工作站做好确定研究

项目、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等相关工作。

第五章 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管理

第十三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的科研和管理服务工作由工作站、基地具体负责。

一般由流动站设站单位负责管理博士后研究人员的人事、组织关系，办理博士后研究人员进出站等手续。如与外省流动站联合招收，可由工作站负责。

第十四条 设站单位要制定对博士后研究人员目标管理、绩效评估、奖励惩处等具体管理办法。

设站单位应当对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进行中期考核和出站考核。对企业博士后研究人员的考核评价机制，应更加注重获得专利、发明和提高经济效益的能力。对研究成果突出、贡献较大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给予表扬和奖励；对考核不合格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应予退站。

工作站与流动站联合培养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由联合培养单位共同负责考核。

第十五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报到后，凭省人社厅介绍信等有效证明材料在设站单位所在地落常住户口，为子女办理上学、入托手续。

设站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将博士后研究人员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博士后研究人员各种社会保障。

第十六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工作时间为两年，因项目和课题研究确需延长的，应当经设站单位批准，并将相关情况抄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享受在站生活补助。

对出站考核合格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集相关材料后报省人社厅。

第十七条 设站单位负责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思想教育。引导博士后研究人员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坚持科学严谨的治学态度，加强学术道德修养，坚决抵制学术腐败和欺骗行为。

第十八条 根据《管理规定》，应予退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由设站单位作出退站处理，将相关材料抄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后报省人社厅。退站博士后研究人员不享受国家对期满出站博士后规定的相关政策。

第十九条 鼓励工作站充分利用企业优势，吸引期满出站优秀博士后留穗工作。留本市工作的，凭省人社厅出站介绍信等有效证明材料，到公安部门办理配偶和未

成年子女户口进穗手续。

第六章 经费资助和住房待遇

第二十条 国家和省财政安排用于补助由国家计划和省自筹招收流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的专项经费，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管理使用。

第二十一条 根据《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吸引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意见》（穗字〔2010〕11号）和《广州市高层次人才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穗组字〔2010〕46号）设立高层次人才专项扶持资金博士后专项经费。资助范围如下：

1. 对新设立的流动站、工作站（分站）、基地，市财政分别资助50万元、50万元、20万元；基地经批准设立工作站的，按工作站的资助标准补齐差额部分。

2. 我市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市财政一次性资助科研项目启动经费15万元，每人每年发放生活补助8万元。

3. 博士后研究人员期满出站后1年内到我市市属单位工作、签订3年以上聘用协议的，于试用期满1年内申请20万元的安家费，分2期按总额的50%发放。隔一年申请第2期，限于在市属单位工作期间申请，原则上3年内发放完毕。对每位博士后的安家费资助总额不超过20万元。

第二十二条 市财政博士后专项经费按照《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吸引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意见》及配套的《广州市高层次人才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新设站（基地）资助、科研项目资助由设站单位（基地）管理使用，用于科研设备采购、科研会议、聘用科研人员、科研场地及其他科研费用，单独立账，专款专用。设站单位、基地要加强资金管理，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经费使用手续按财务管理规定办理。

科研项目资助用于申请资助的博士后科研项目。项目完成后一个月内，设站单位应按协议将经费使用情况和科研项目总结报相关主管部门。

博士后生活补助、安家费由申请资助的博士后支配使用。

博士后研究人员退站的，科研项目资助申请单位须作出经费结算，报主管部门核批并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结余资金上缴市财政；生活补助申请将不予批准。

第二十三条 鼓励有科研潜力和突出才能的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申报中国博士

后科学基金资助计划。具体办法按照《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规定》规定执行。获得资助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应当将受资助项目总结报告交设站单位汇总后，分别报中国博士后基金会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二十四条 按照穗组字〔2010〕46号文评定为高层次人才的优秀博士后，按照《广州市高层次人才住房解决办法》有关规定享受有关住房待遇。设站单位应为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解决住房问题，可提供公寓、住房补贴或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章 考核评估

第二十五条 流动站、工作站实行定期评估和动态管理。

第二十六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制定的评估办法和评估指标体系，结合本市实际，依托各区县博士后管理部门定期组织对流动站和工作站的评估。评估工作一般2年进行一次，评估情况报省人社厅。对管理工作优秀的流动站、工作站进行通报表扬；对管理不善的通报批评，并责令其限期改正，直至报请人社部予以撤销。

第二十七条 对基地的考核评估，参照工作站执行。对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成绩突出的基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积极推荐设立工作站。

第二十八条 设站单位、基地应根据博士后工作评估指标体系，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必要的日常管理和检查制度、信息收集和归档制度，定期对本单位的博士后工作进行检查，建立完整的博士后工作信息资料。对在评估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整改，不断加强和完善自身建设。

第八章 学术交流和队伍建设

第二十九条 鼓励各区县博士后管理部门、设站单位、基地开展区域性、行业性学术交流。

第三十条 鼓励有条件的设站单位同海外高水平教育机构、科研机构、企业建立联合研发基地，合作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后报省人社厅审批。

第三十一条 各区县博士后管理部门、设站单位、基地应积极参加和组织政策培训和学习交流活动，努力建设一支业务水平高、服务意识强的博士后管理人员队伍。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相关法律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事实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GZ0320130007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穗人社发〔2013〕4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规范非行政许可审批等其他行政行为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规范非行政许可审批等其他行政行为自由裁量权规定》印发给你们，请依职能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向本局反映。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年1月9日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规范非行政许可 审批等其他行政行为自由裁量权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非行政许可审批等其他行政行为自由

裁量权的行使，促进依法、合理行政，保护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行政许可法》、《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自由裁量权，是指本市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非行政许可审批、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确认时，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按照规定要件及实际情形，依法作出相应行政行为的权力。

第三条 本市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依法受委托的机构在实施非行政许可审批、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确认时，应严格按照本规定所附的《规范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非行政许可审批自由裁量权细化表》、《规范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征收自由裁量权细化表》、《规范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给付自由裁量权细化表》、《规范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确认自由裁量权细化表》进行。

第四条 本市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同时兼顾便民、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权投诉和举报。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认真调查，发现行使自由裁量权有错误的，应当主动纠正，并将处理情况告知具名投诉人、举报人。

第六条 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滥用自由裁量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由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广州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等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条 由于法律、法规、规章变化或其他原因，出现本规定未列明的其他非行政许可审批、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确认等事项时，其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三条所列各表栏目内的相应内容及时完善并严格实施。

第八条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行政执法实际，及时对自由裁量权行使的规范进行补充、修订、调整和完善。

第九条 本规定自2013年1月9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有效期届满前，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 附件：1. 《规范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非行政许可审批自由裁量权细化表》
(略, 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规范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征收自由裁量权细化表》(略,
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3. 《规范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给付自由裁量权细化表》(略,
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4. 《规范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确认自由裁量权细化表》(略,
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GZ0320130008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工〔2013〕14号

广州市中小客车总量调控增量指标竞价 收入资金管理试行办法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中小客车总量调控增量指标竞价收入资金管理试行办法》业经14届49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财政局
2013年1月22日

广州市中小客车总量调控增量指标 竞价收入资金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中小客车总量调控增量指标竞价收入管理，科学合理、规范高效使用增量指标竞价收入，支持公共交通事业发展，根据我市中小客车总量调控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45

规定和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中小客车总量调控增量指标竞价收入资金（以下简称竞价收入资金），是指根据《广州市中小客车总量调控管理试行办法》（穗府办〔2012〕32号），单位和个人以竞价方式取得中小客车总量调控增量指标并按规定缴交竞价款，以及因未按规定缴交竞价款而不予退还的竞价保证金所形成的收入。

第三条 竞价收入资金的使用原则：

（一）促进发展，公交优先。竞价收入资金的使用应按照公共交通发展规划、财力状况实行统筹管理，体现公交优先发展战略。

（二）总量平衡，量入为出。竞价收入资金支出计划应根据总量平衡、轻重缓急的原则，合理安排各项支出，年度支出总额不得突破竞价收入当年收入与上年结转之和。

（三）公开透明，注重绩效。竞价收入资金支出预算编制坚持“以结果为导向”的绩效管理模式，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应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四条 竞价收入资金纳入财政年度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

第五条 市交委、市建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以下简称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各自职责，提出年度收支计划建议，按照批复的收支计划组织实施，做好竞价收入资金的绩效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财政局负责编制竞价收入资金收支计划，按国库管理制度及时核拨资金，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开展竞价收入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和绩效评价。

第七条 市审计局负责对竞价收入资金收支情况、资金使用绩效等进行审计监督。

第八条 竞价收入资金的使用范围：

（一）补助公交车辆更新购置。对购置公交车中使用LNG车辆和纳入《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给予补贴。

（二）对单位和个人2012年7月1日后购置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所列的新能源中小客车和节油率超过20%的混合动力中小客车给予补贴。

（三）支持公交站场建设和港湾站改造（不含候车亭、站牌等附属设施）、公交专用道建设以及交通拥堵治理和改善项目。

（四）支持水上公交码头建设、船舶建造及更新、航道疏浚等水上交通发展。

(五) 支持轨道交通建设。

(六) 中小客车总量调控有关成本性支出，包括：中小客车总量调控增量指标竞价委托服务费等。

(七) 补助公交地铁票价优惠、公交行业综合补贴以及水上交通运营。

(八) 其他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的相关支出。

第九条 每年8月底前，业务主管部门根据我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情况，对第八条第（三）、（四）、（五）项提出下一年度竞价收入资金使用项目支出计划建议和相关依据报市交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交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财政局在10个工作日内汇总各业务主管部门的资金使用项目及支出计划建议，形成年度竞价收入资金收支计划草案，提交市交通工作领导小组。

经市交通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的竞价收入资金收支计划草案，应于10月底前报市财政局按财政预算编制程序报批。

第十条 竞价收入资金收支计划批复后，业务主管部门根据经批复的竞价收入资金年度收支预算，按照工作开展情况，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拨付。

第十一条 公交运营单位申请公交车辆更新购置补贴，需提供车辆更新计划批复、车辆购销合同（协议）、购车发票、营运证等原始凭证复印件（复印件应注明“与原件相符”字样并加盖单位公章）报市交委审核汇总后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审核后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单位和个人申请第八条第（二）项中的车辆购置补贴按《广州市节能与新能源中小客车购置补贴试行办法》（穗财工〔2012〕262号）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

单位申请第八条第（三）项公交站场建设、港湾站改造、公交专用道建设等项目和第八条第（四）项水上公交码头建设、船舶建造及更新等水上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使用竞价收入资金的，应按《广州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市财政局在收到主管部门送达的申请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拨付资金。

第十三条 资金使用单位应严格执行经批复的预算，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调整预算。在执行中由于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由资金使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业务主管部门汇总编制预算调整建议草案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按预算调整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资金使用单位应按现行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反映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并自觉接受和配合财政监督、绩效评价和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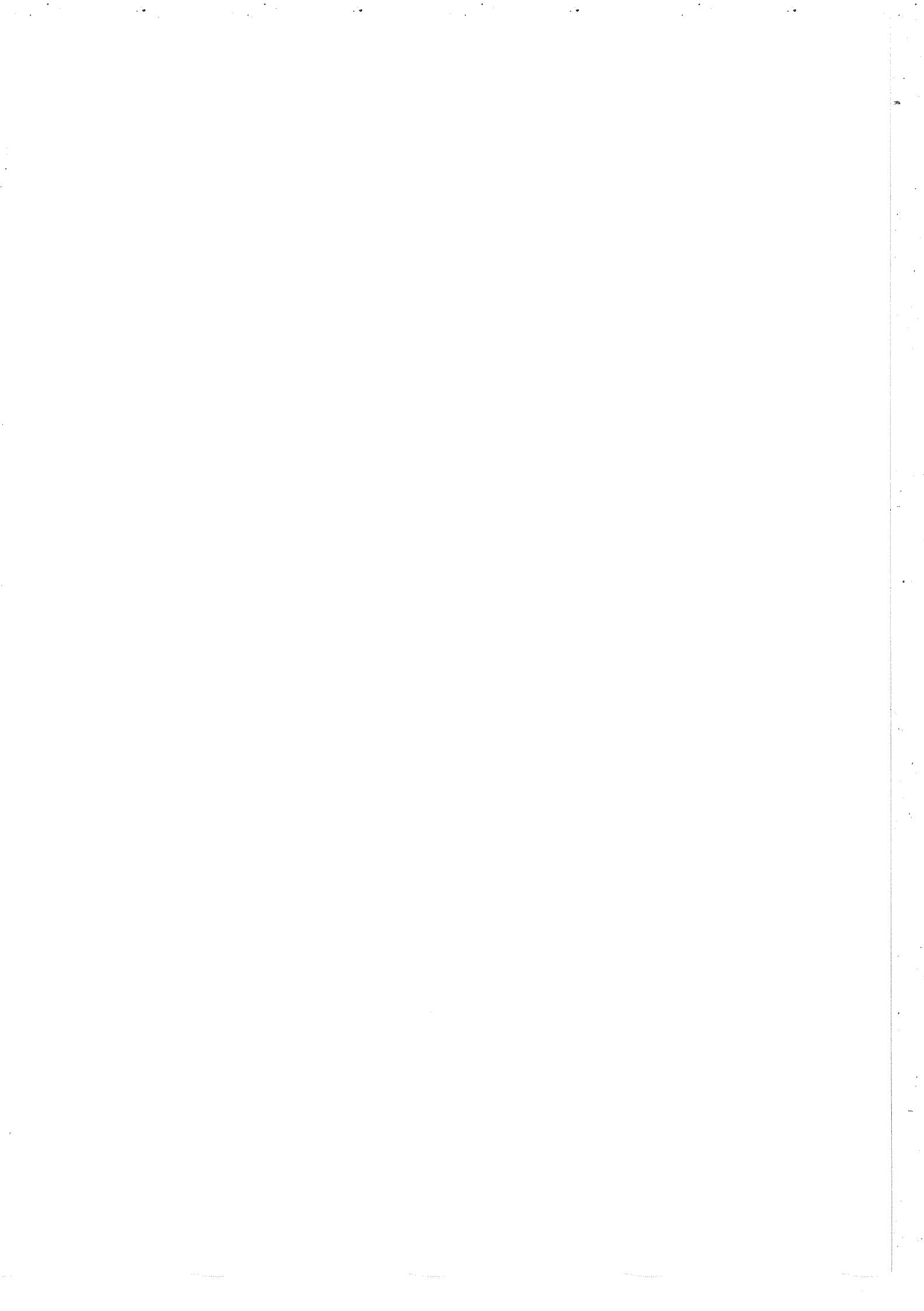
检查等工作。

第十五条 业务主管部门、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加强对竞价收入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和审计，组织开展竞价收入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自评）以及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每年7月1日前，市交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上年度竞价收入收支执行情况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资金使用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对取得的财政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截留、挪用。如有违反，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全额追缴竞价收入资金，依法追究单位和个人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两年。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发生变化，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每月逢10日、20日、30日出版。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县级市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5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国内刊号：CN44-1339/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